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郭先生因須專注處理其他事務，故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先生將獲分別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兼主席之辭任及委任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郭序先生(「郭先生」)因須專注處理其他事務，故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職務，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郭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偉昇先生(「黃先生」)將獲分別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黃先生之簡歷如下：

黃偉昇先生

黃先生，23歲，為香港董事學會附屬會員。黃先生持有英格蘭坎特伯里大學頒發之科學學士學位，並完成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黃先生於採礦、天然資源業及煤炭買賣方面有逾兩年經驗。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已分別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擔當管理層之角色。

黃先生亦分別為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及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加盟本公司前，黃先生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

黃先生擁有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3%)，而黃先生亦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該公司則擁有33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84%)，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41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87%)。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或重選連任。根據彼之委任書條款，黃先生可收取每月袍金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另加將由董事會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知會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對郭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謝，並歡迎黃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序先生、張敬山先生、李青先生、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馮浩賢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鍾浩東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energy.com內。